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地訴字第71號

原告 谷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裕得

訴訟代理人 林煜騰律師

孫國成律師

蔡晴羽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張德威律師

被告 新北市政府

代表人 侯友宜

訴訟代理人 劉博文律師

黃羽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菸害防制法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法官 郭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佳寧